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伍安得

訴訟代理人　沈燕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92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，聲請人確於民國107 年10月10日依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登報，有該報在卷可稽，所定4 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間已於108 年2 月10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法定3 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宏緯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人	付 款 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　款　人
001	寶建醫療社團法人 寶建醫院　黃裕堯	彰化銀行 屏東分行	107年8月31日	1,667,682 元	ER0000000	台灣大昌華嘉 股份有限公司